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61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雙方簽署之加盟站所合約規章（含附件:貨物運送承攬合約書條款）影本。

㈢提出「高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